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 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113年12月11日

議程

時間	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0:20~11:20	綜合討論
11:20~11:30	結論

緣起

- ◆ 為鼓勵事業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以供民眾選購參考，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16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亦稱**管理要點**)
- ◆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訂定「**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亦稱**管理辦法**)，為利現行**管理要點**與**管理辦法**於**過渡時期銜接**，爰先修訂**本管理要點**

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正參據，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修正草案內容之研議討論

簡報大綱

01

我國推動產品碳足跡制度及現況

02

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03

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說明



我國推動產品碳足跡制度 及現況

我國推動產品碳足跡制度

推動歷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六條、第八條**規定，於99年推動產品碳足跡制度（標示作業要點、審議會設置要點），後簡化申請流程、配合ISO14067:2018、納入碳足跡量化與查證規範等，於109年3月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參酌國際趨勢精進既有產品碳足跡制度，持續鼓勵事業參與自願揭露，據以**間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環境基本法

第六條

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八條

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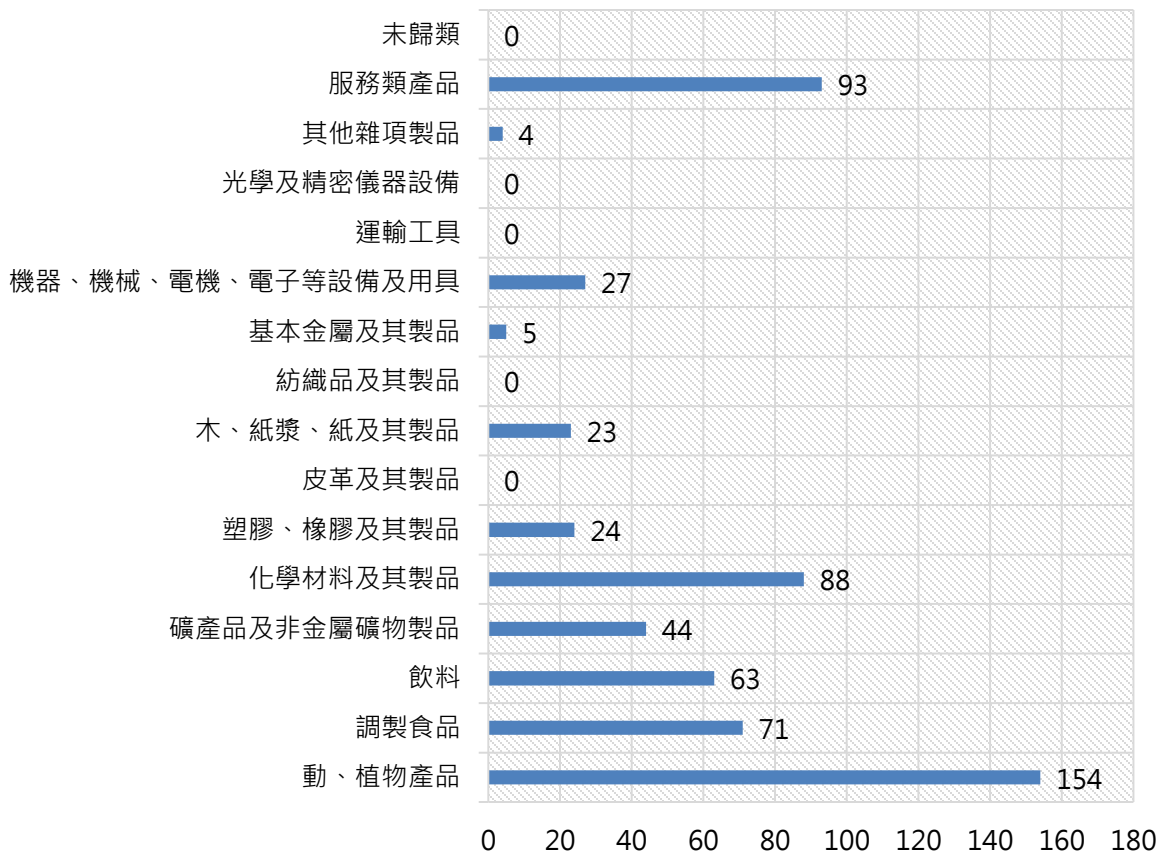
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現況

■ 有效**碳標籤**數量為**59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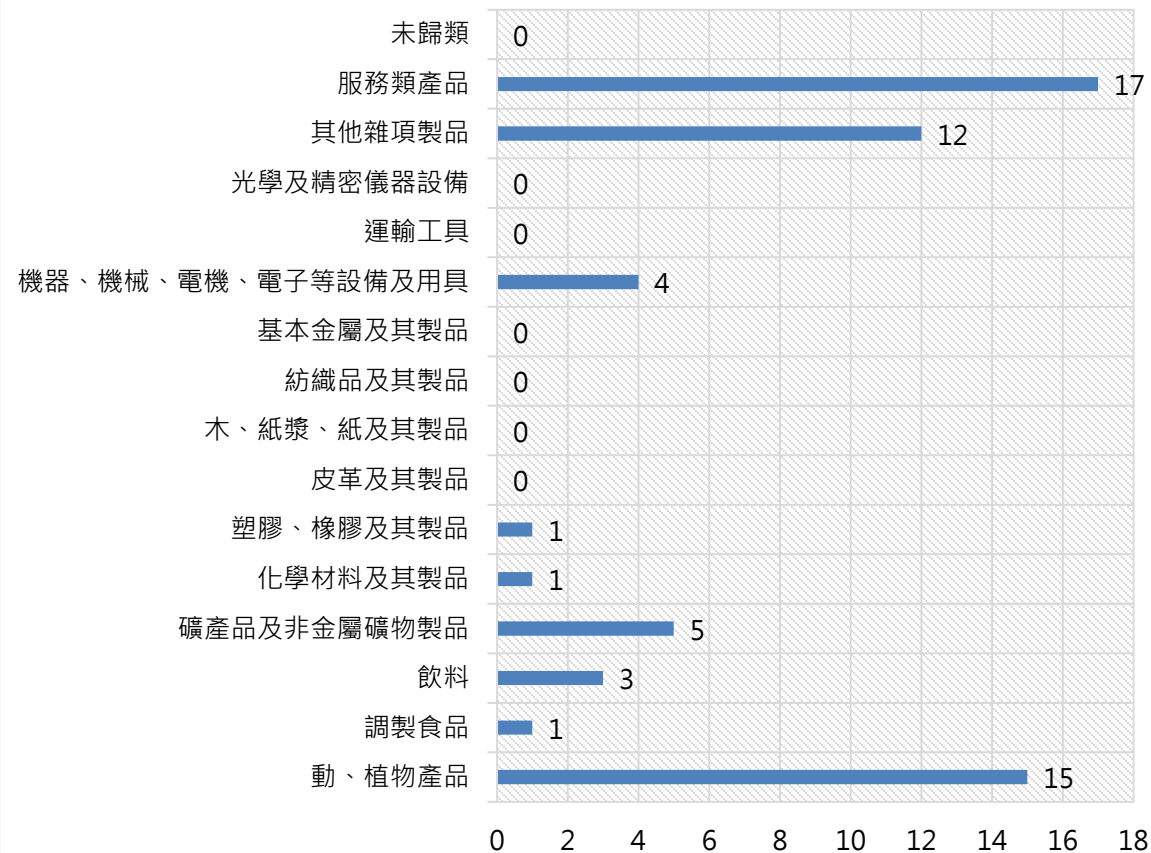
■ 有效**碳足跡減量標籤**數量為**59**項

(現行減碳標籤將於118年全數到期)

碳足跡標籤有效數量統計



碳足跡減量標籤有效數量統計





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

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修訂重點內容

現行管理要點總計29條，修正草案總計29條（刪除1條原條文，新增1條）

1 碳標籤效期調整

考量現行產品生命週期短，參酌國際產品碳足跡標籤效期約1至3年，調整**碳足跡標籤效期為2年**

2 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

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未授權訂定碳足跡減量標籤，將**停止減碳標籤制度並刪除其申請規範**

3 新舊法適用法規依據

明定「**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發布後，要點內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相關規定即不再適用

4 機關名稱修訂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

修正規定—碳標籤效期調整

修正說明

- 參考國際間碳足跡標籤有效期間約1至3年，碳標籤效期與本法第三十七條授權訂定「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一致，本要點修正標籤使用期間由5年改為2年
- 為維護事業權益，本管理要點修正發布前，已申請碳標籤者，審核通過仍給予有效期限5年。

修正規定

第十八條

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期間為二年。廠商應於產品碳足跡標籤期限屆期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

現行規定

第十九條

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期間為五年。廠商應於期限屆期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

現行管理要點
核准**碳標籤有效期限5年**

管理要點
修正發布

管理要點修正發布後
核准**碳標籤有效期限2年**

修正規定—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

• 涉及減量標籤規定：

-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12點，減量標籤申請實施原則
- 修正草案第10、11、12、18點，涉及減量標籤計算、申請資料及其審查方式、有效期限等

減碳基線

1. 已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以標籤數據為減碳基線。
2. 未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以查證聲明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據為減碳基線。

減碳承諾

與減碳基線相比，該產品在五年內達百分之三以上減碳量。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第2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

氣候法第37條，碳標籤採分級制度，無減量標籤規定，故刪除減量標籤制度。

修正規定—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計算

修正規定

第十點

碳足跡盤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依據ISO 14067:2018及本部「產品碳足跡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如附件三）計算。

前項碳足跡資料，應經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或關鍵性審查出具之總結報告，始得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

關鍵性審查得由本部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審查有關事宜，受託機構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部核准。

第二項之關鍵性審查，應由廠商填具產品盤查清冊、製程流程圖及其他佐證文件等，於繳納審查費後向本部委託機構申請之。

現行規定

第十點

碳足跡盤查及減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依據ISO 14067:2018及本署「產品碳足跡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如附件三）計算。

前項碳足跡資料，應經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或關鍵性審查出具之總結報告，始得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

關鍵性審查得由本署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審查有關事宜，受託機構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本署核准。

第二項之關鍵性審查，應由廠商填具產品盤查清冊、製程流程圖及其他佐證文件等，於繳納審查費後，向本署委託機構申請之。

修正說明

第十點針對取得查證聲明書後，調整為僅能申請碳足跡標籤，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

修正規定—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資料

修正規定

第十一點

廠商申請使用產品碳足跡標籤應依本部規定以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書、查驗摘要報告、標籤標示方式，並檢具下列之電子文件：

- (一) 用印之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申請書。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聲明書...
- (四) 獨家代理文件...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英文除外）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

現行規定

第十一點

廠商申請使用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應依本部規定以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書、查驗摘要報告、標籤標示方式，並檢具下列之電子文件：

- (一) 用印之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申請書。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聲明書...
- (四) 獨家代理文件...
- (五)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英文除外）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

修正說明

第十一點調整僅能申請碳足跡標籤和須檢具文件，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規範

修正規定—**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審查**

修正規定

第十二點

廠商提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本部檢核申請文件通過後，授予產品碳足跡標籤，並發給證書。
- (二) 遇有爭議案件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現行規定

第十三點

廠商提出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本署檢核申請文件通過後，授予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權，並發給證書。
- (二) 遇有爭議案件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修正說明

第十二點為審查標籤流程，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規範

修正規定—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效期

修正規定

第十八點

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期間為二年。廠商應於產品碳足跡標籤期限屆期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

廠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本部未能於原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期限屆期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新證書者，得延長標籤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廠商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視為新案受理。

現行規定

第十九點

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期間為五年。廠商應於期限屆期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

廠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本署未能於原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期限屆期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新證書者，得延長標籤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廠商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視為新案受理。

廠商於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權三年內，以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申請使用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者，本署授與其使用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時，應同步延長其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期限至相同期限，並換發新證書。

修正說明

第十八點係以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申請碳足跡減量標籤，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規範

修正規定—刪除碳足跡減量標籤**配套機制**

■ 減碳標籤制度之配套機制：

1. **既有且於限期內**：為維護事業權益，**維持其原核定效期（5年）**，屆期後**不得申請展延**。
2. **申請中**：考量事業已投入成本（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及查驗等），惟碳足跡數值較基線數值低，事業可**改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通過審查後，產品碳足跡標籤**給予5年效期**。
3. 本管理要點修正**發布後**，**不再受理申請碳足跡減量標籤**，僅保留其管理規定。

修正規定—新增新舊法適用法規依據

修正規定

第二十九點

本要點涉及產品碳足跡標籤、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規定，自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發布後即不再適用。

現行規定

本點新增

修正說明

1.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已於113年12月6日預告，條文規範範圍包括「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申請、審查及標示等管理規定。
2. 本次修正將配合法制作業程序，本管理要點內有關「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相關規定，於前述管理辦法施行後，依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敬請指教 Thank You

